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廖義男教授、余雪明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林山田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黃昭元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九十二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推選羅 OO 教授、葛 OO 教授及王 OO 教為授九十二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二屆(九十三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推薦左列教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二屆(九十三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教師姓名 | 擬赴國別暨研究機構 | 研究計畫題目 | 研究期限 |
|----------|-------------|-------------------------|------|
| 顏 OO 教授 | 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 道德罪責與法律責任 | 六個月 |
| 曾 OO 副教授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 以清朝商業組織及其運作檢視我國公司法近年之變革 | 四個月 |

第三案：劉 OO 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劉 OO 教授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授。

附帶決議：系方應於下列情形舉辦教師榮退紀念茶會：

- 1 本系專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辦理退休者；
- 2 本系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滿廿五年，辦理退休，且未改聘兼任者；
- 3 本系專任教師改聘兼任後，年滿六十五歲，辦理退休者。

第四案：朱 OO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至中正大學講授「民法專題研究（財產法）」課程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本案撤回。

第五案：詹 OO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至政治大學講授「票據法專題研究」課程暨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詹 OO 教授於休假期間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至政治大學授課之提案撤回。

第六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同意左列教師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

| 授 課 教 師 | 課 號 | 課 名 | 備 註 |
|-----------|--------------|-----------------|---------------------|
| 黃 OO 教授 | A21 M5510-40 | 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
| | A21 U0680-90 | 現代民商法專題一二 | 與王 OO 教授合開 |
| 李 OO 教授 | A21 M8810-40 | 刑罰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
| | A21 U0310-20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 | |
| 王 OO 教授 | A21 M7370 | 財經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
| | A21 U0680-90 | 現代民商法專題一二 | 與黃 OO 教授合開 |
| 陳 OO 副教授 | A21 M6110-40 | 民法專題研究--財產法一二三四 | 與詹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合開 |
| | A21 U0850 | 法律社會學專題 | |
| 陳 OO 副教授 | A21 M6110-40 | 民法專題研究--財產法一二三四 | 與詹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合開 |
| | A21 U0210-30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三 | |
| 曾 OO 副教授 | A21 M5450-70 | 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
| | A21 U0620 | 證券交易法 | |
| 陳 OO 助理教授 | A21 U1510 | 歐陸法制史導論 | |
| | A21 U0410 | 法律拉丁文上 | |

第七案：「法學論叢審稿規則」修正案（提案人：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 議：修正「台大法學論叢審稿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第八案：與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律學院（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McGeorge School of Law）協議備忘錄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委由陳 OO 副教授收集該校相關資訊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與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行校際選課合作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不同意與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行校際選課合作。

第十案：本系博士班畢業規定檢討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本系「博士候選人評審作業要點」及「博士論文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系導生費使用原則案

決 議：本系教師自行運用之導生費額度仍維持每名學生四百五十元，其餘由系方統籌運用。

（散 會）